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促进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提升代理服务质量，完善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制度，我局研究制定了《张家口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考评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张家口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1日

张家口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 代理业务综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代理银行支付和清算行为，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根据市财政局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对市级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银行年度代理业务的综合考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年度代理业务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是指市财政局根据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对银行年度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后做出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综合考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坚持业务与服务并重，日常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

第五条 综合考评由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考评、代理银行协议履行情况考评、代理银行业务代理难度考评和代理银行年度报告考评四部分组成。

第六条 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采取量化评分和扣分相结合的方法。

第七条 综合考评对代理银行市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和

市级授权支付业务分别实施。

第八条 综合考评的年度期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即市财政局与代理银行每年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的协议期间。考评结果与代理银行年度业务代理手续费挂钩。

第九条 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考评是指市财政局通过向市级预算单位发放市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问卷调查表（附件1）的方式，对代理银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第十条 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考评指标体系由支付结算水平、信息反馈质量、管理协调水平、人员业务素质和支付系统性能五项指标构成，采取量化评分法。

1. 支付结算水平指标：反映代理银行资金汇划和退回业务的及时、准确程度，业务流程的简洁、规范程度等；

2. 信息反馈质量指标：反映代理银行信息反馈的及时性、信息要素的完整性和信息内容的准确性等；

3. 管理协调水平指标：反映代理银行机构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投诉受理渠道的畅通性、零余额账户管理的规范性和工作协调能力等；

4. 人员业务素质指标：反映代理银行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情况、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和经办人员的服务态度等；

5. 支付系统性能指标：反映代理银行支付系统建设规划的先进性、系统功能的灵活性、系统控制的严密性以及系统

运行的高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每年从每个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问卷调查中分别随机抽取 10-30 个调查结果，代理基层预算单位数少于 10 个的全部选取为问卷调查对象。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调查问卷。市直各预算部门应认真做好所属基层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问卷的发放与收集工作。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协议履行情况考评是指市财政局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现场检查、工作调研和核实预算单位投诉等方式，依据委托代理协议有关内容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协议履行情况考评包括资金支付、信息反馈、零余额账户管理、系统建设和组织管理五部分内容（附件 2），采取扣分法

第十五条 代理银行业务代理难度考评是指市财政局依据由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所综合体现的代理银行在资金支付、零余额账户管理方面的情况，对代理银行业务代理难度进行的考评，采取量化评分法。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每年依据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公式，按市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分别计算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 &= \frac{\text{银行年度市级财政授权支付金额}}{\text{年度市级财政授权支付总金额}} \times 20\% \\
 &+ \frac{\text{银行年度代理市级财政授权支付笔数}}{\text{年度市级财政授权支付总笔数}} \times 40\% + \\
 &\frac{\text{银行市财政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数}}{\text{市财政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总数}} \times 40\%
 \end{aligned}$$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按年度公布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情况，并依据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大小将代理银行划分为三类。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小于1%的银行为较小规模的代理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处于1%（含）—10%之间的银行为中等规模的代理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大于10%（含）的银行为较大规模的代理银行。

第十八条 代理银行业务代理难度考评依据银行业务代理规模大小划分不同的评分区间。较小规模的代理银行评分区间为0—4分，中等规模的代理银行评分区间为4—7分，较大规模的代理银行评分区间为7—10分，各评分区间均不含下限分值。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将依据银行年度业务代理规模占比情况、银行业务办理能力以及资金头寸准备等情况，在评分区间内为代理银行评定具体分值。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年度报告考评是指市财政局对代理银行提交的年度代理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考评。

第二十一条 代理银行年度报告考评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工作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内容，采取量化评分

法。

1. 代理业务基本情况说明：反映银行制度建设、系统完善、支付结算、信息反馈、账户管理、对经办分支机构的考核与培训指导、内控机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工作改进的措施和建议：反映银行针对代理业务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的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以及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市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照各项具体指标分数加权计算求和的方法（附件3）确定综合考评结果，得分评定代理银行代理省级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水平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90—75分（含75分）为良，75—6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差视同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综合考评结果为市财政局选择确定代理银行、财政资金增值运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与代理银行年度业务代理手续费挂钩。

业务代理手续费计费标准及浮动标准按照市财政局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综合考评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问卷调查表
2. 代理银行协议履行情况考评表
3. 银行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综合考评
指标权重计算表